

证券代码：836744

证券简称：沛尔膜业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本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金额（万元）
1	江苏蓝天水净化工程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	1,500
2	昆明海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	500
3	江苏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	500
4	宜兴市逸尘贸易有限公司	购买产品	30
5	周强	财务资助	2,500
6	刘琴	备用金	10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2019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蓝天水净化工程有限公司销售膜产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周强、周侃宇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将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2、2019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昆明海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膜产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将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3、2019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膜产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王建春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将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4、2019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宜兴市逸尘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工艺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将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5、2019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周强、周侃宇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将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6、2019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刘琴提供采购备用金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将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江苏蓝天水净化工程有限公司	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东	有限责任	周强
昆明海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昆明市东郊董家湾二机器厂 14 幢烟机大楼 6-1 号	有限责任	阮慧聪
江苏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宜兴市高塍镇高遥村	有限责任	王建春
宜兴市逸尘贸易有限公司	宜兴市宜城街道宜北路 126 号	有限责任	杭科成
周强	宜兴市高塍镇尚村 97 号	-	-

刘琴	宜兴市高塍镇尚村 71 号	-	-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- 1、江苏蓝天水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周强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。
- 2、昆明海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阮慧聪为公司股东。
- 3、江苏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王建春为公司董事。
- 4、宜兴市逸尘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
- 5、周强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。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9.79%。
- 6、刘琴为公司监事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，是一种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；关联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规定，关联方业务往来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，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，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，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具有合法性、公允性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蓝天水净化工程有限公司销售膜产品，预计 2019 年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500 万元。
- 2、公司向关联方昆明海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膜产品，预计 2019 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。
- 3、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膜产品，预计 2019 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。
- 4、公司向关联方宜兴市逸尘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工艺品，预计 2019 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。
- 5、关联控股股东周强无息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公司生产经营，预计 2019

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。

6、公司向关联方刘琴提供采购备用金，预计 2019 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、生产经营的日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